

#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網路發展協會

## ACH 定期定額轉帳代繳捐款授權書

TEL: 02-6605-0502

NO.

電腦單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捐款者				E-MAIL								
電話	(日)	(夜)			(行動)							
身 份 證 字 號(用 戶 號 碼)												
地 址	□ □ □	縣	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郵遞區號)		(市)	鄉(鎮)	村								
捐款指定：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事工經常費											

第一聯 扣款行

第二聯

基督教網路發展協會

第三聯 授權者自存

捐款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直到我通知停止

單次捐款金額：新台幣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每月捐款金額：新台幣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每季捐款金額：新台幣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每年捐款金額：新台幣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捐款總金額：新台幣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請勾選一項授權直接轉帳日： 每月 5 日    每月 20 日

若第一次受理作業無法於指定轉帳日扣款，整個捐款期間順延下一曆月： 同意    不同意

收據寄發方式： 不寄收據    月寄    年寄   收據抬頭：\_\_\_\_\_

轉帳代繳 銀行	*戶名：  *身份證字號：	銀行	分行 支庫
------------	---------------------	----	----------

\* ACH 轉帳代繳之帳戶：

銀行帳號

□ □ □ □ □ □ □ □ □ □ □ □

本人同意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網路發展協會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 ACH )機制，依照表列資料，自上述委託代繳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劃付捐款，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交所有關規定，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貴行、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並已詳閱備註一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

授權人簽名加蓋章：(請蓋開戶印鑑)

發動行代號：0040543 交易代號：530

發動行名稱：台灣銀行信義分行

發動者統編：34805786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網路發展協會審核使用欄

受託代繳金融機構核符簽章

主管：

經辦：

說明：

1. 「ACH 定期定額轉帳代繳捐款授權書」 下載 或來電索取一式三聯之書面「ACH 定期定額轉帳代繳捐款授權書」，索取客服電話： 02-6605-0502
2. 填寫完整資料後，請影印兩份，並請務必確認每一份授權書上的印鑑欄處皆已蓋上了您原開戶印鑑或簽名。
3. 為了保障您財務資料的安全，請將授權書(共兩份)及存簿正面影本，以掛號方式寄予本會，經台灣銀行審核確認完成後，即可透過台灣銀行自動轉帳服務，以定期定額方式奉獻捐款(適用於任何銀行帳 戶)。 寄件地址：10090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101 號 3 樓，「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網路發展協會 收」。

備註：一、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 1、 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 2、 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表列之個人資料。
- 3、 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 地區：本國、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 (3) 對象：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代繳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委繳戶向基督教網路發展協會（以下稱發動者）新增或終止授權時，授權書之扣款行留存聯由發動者透過台灣銀行信義分行（以下稱發動行），經核符印鑑後該聯即留存於扣款行。

三、\* 欄位，請委繳戶務必填寫。

四、本授權書一式三份，一份由扣款行留存，一份由發動者留存，一份由委繳戶留存。